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
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96-YZLZ

合同编号：12N98506382H202620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中标名称：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分标：单分标

日期：二〇二六年

一、《2026-2028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425号

合同编号：12N98506382H20262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96-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柳园路6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付款条件及保证金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二年，即自2026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即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4950000.00），中标折扣率：92.00%。

2. 付款条件及方式、保证金

2.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据实结算。

（2）甲方按专项任务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账目应于当次专项任务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结算凭证及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总表（每天账目金额、合计数目、银行账户信息、单位盖章）和明细表（明细表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3）计算方式：甲方按次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以当次食材基准价为结算依据，并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食材结算价=食材合计价×中标折扣率。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2.1 鉴于农副产品，肉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各类货品的价格按以下方法定价：

(1) 在公示系统里的各类货品价格的定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民生物价公示系统（<http://117.141.2.144:8085/home>）公布的《农贸市场采价日报》中所公布的

商品种类市场均价，作为当次专项工作食材价格的定价上限（即食材基准价）。

(2)在公示系统外的各类货品价格的定价：甲方与乙方共同询价，以南宁市两个比较大型的农贸市场（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参考，取两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次专项工作食材价格的定价上限（即食材基准价）。如乙方不参与共同询价，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询价价格。

(3)对于在官方网站未公布，且上述两个实体市场亦无销售的特殊食材，其价格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南宁市同类大中型超市的零售价协商确定。

乙方采取每次专项工作定价一次的价格定价机制，每次专项工作开展前3天进行当次食材询价。

2.2.2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的货物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2.3 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较大的，应做价格调查予以核实。价格变动超过平常价格20%以上，乙方有权做价格调查。调查后发现乙方无正当理由提价的，乙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食材

(一) 采购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订单采购，采购订单下单的方式可以为电话订单、微信订单；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当面核实数量、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二) 正常情况下，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告知乙方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于收到甲方订单后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甲方所需。

(三) 甲方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三、采购及质量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鲜活卫生。严禁提供转基因食材。所有食材均能提供相应批次卫生、质检和工商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单（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对于未能提供合格检验证明的产品，应视为产品不合格或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负责所提供食材物资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5. 甲方不设仓库，由乙方代为仓储，乙方应当对仓储货物的质量、保鲜程度负责。

四、食材交付及验收

1. 每次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按时按量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生鲜食品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冷藏车运输)。

2. 因专项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时须遵守交接场地的相关规定，服从交接现场的指挥。

3. 甲方在货到后与乙方一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标准具体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表)，食材表面审查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收货。

表面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现场的表面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如果甲方在表面验收后发现食材存在外表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仍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果甲方需要紧急补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小时之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前款验收。

4. 甲方收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食材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次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以当次食材基准价为结算依据，并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食材结算价=食材合计价×中标折扣率。

2. 货款结算依据：

(1) 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

(2) 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总表(每天账目金额、合计数目、银行账户信息、单位盖章)和明细表(明细表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向甲方出具公司盖章的证明。

3.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双方对结算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暂停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乙方供货承诺

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指定**周乃旺**为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18778980352**，指定接收甲方单据指令的电子邮箱：**1062474066@qq.com**。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发联系人变更函给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属违约行为。

2. 乙方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

3. 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甲方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

并保证食材新鲜。

5. 乙方应提供利于食材运输和存储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除项目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以下执行：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其交付的食材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因食材产品生产、采购、存储、运输、工艺、源材料缺陷、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问题（食材质量不合格、质量下降、假冒以次充好等）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包括甲方学生、职员）、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并直接从当次货款中扣罚 1-3 倍相应食材产品货款。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或拒绝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农残超标，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临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7）食材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半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甲方不拒收的，有权折价 10%。

乙方提供食材与甲方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3 倍的违约金并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乙方未按时供货导致甲方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4. 乙方承诺的**中标折扣率（即 92.00%）**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按价按质按量供货

(1) 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违约金，发生此类情形累计超过3次（包括3次），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追偿乙方违约。

(2) 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3项约定进行处罚。

7. 乙方应确保甲方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正常交货，因乙方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3项约定进行处罚。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追偿乙方违约。

9.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食材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否则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2.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并加速供货，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和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五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或有权政府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

6.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预计将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答疑)、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通知和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

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6年6月4日	乙方（章）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柳园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01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11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39036	电话：0771-43011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桃源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账号：4500 1604 5500 5050 5048	账号：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382H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A2198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31